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3738号

被执行人：刘 男， 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刘 丁 张 职务侵占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刑初442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本案侦查期间，公安机关查封了刘 名下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办迎宾大道以西31幢11403室的不动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办迎宾大道以西31幢11403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力锐

审 判 员 吴晓春

审 判 员 庞一超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颂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